

# 高校改革与发展参考

2012年第3期（总第66期）

中国矿业大学发展规划处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编者按】**保障学术自由、学术民主，推行教授治学，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学术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是目前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近两年来，全国许多高校不断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纷纷制定、出台了本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我校也正在着手进行《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编制工作。本期《高校改革与发展参考》聚焦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收集相关资讯，供各位校领导参考。

# 本期目录

## 政策解读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对高校改革的指向..... 3
- 解读新的“学术委员会章程”..... 4

## 相关资讯

- 吉林大学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体现学者在大学中的主体地位 发挥学者在学术决策中的核心作用..... 9
- 制度文本与章程中的学术委员会——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之比较..... 12

## 思考研究

- 从增强学术权力的视角透析学术委员会章程 ——基于 3 4 所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文本的探讨..... 20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对高校改革的指向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关于高等教育中提到，到 2020 年将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对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张大良表示，取消高校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是大势所趋，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院士、南方科技大学校长朱清时表示，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高校“去行政化”将成为未来高等教育的大趋势，教师不论资排辈，学术至上。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适应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逐步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公办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

（摘自：《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 解读新的“学术委员会章程”

展涛（2009年05月16日）

在社会对大学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中，有一个问题就是大学管理的“行政化”或者“官本位”。在今年“两会”期间有些人大代表的批评言辞激烈，甚至说今天的大学已经没有了校长，而只有“官长”。在我们校内，通过前一段的调研活动发现，大家对如何发挥学者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同样有很多尖锐的批评和建议，认为这是现代大学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的核心问题，而这个问题对于我们这样一所规模大、学科综合、校园布局分散的大学来说，则尤为突出。我体会，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建立和完善“体现学者在大学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学者在学术决策中的核心作用”的制度体系。

探索建立和完善这样一种制度体系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在学校“党政管理”——这条大学管理的主线中，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等原则，在学校各项工作和决策中更加注重发挥学者的作用。例如，我们去年所完成的学校中层管理干部换届工作，就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充分体现了学者的广泛参与。还有第二个方面，就是把“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这条“学术决策”的体系完善起来。如果相对于“党政管理”或者“行政管理”来讲，我们可以把这条管理线条称为“学术管理”或者“学术决策”，但是事实上，行政管理中有着大量的学术管理工作，行政管理就是为学生、学者和学术发展服务的。所以，我个人倾向于使用“体现学者主体地位的学术决策体系”这样的提法，或者简言之，我们有两个管理线条，一是“行政管理”体系，二是“学术决策”体系，我们的目标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构建“行政管理与学术决策有机结合”的大学管理体系。

新的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所体现的正是这样一种原则和思路，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充实和强化了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章程明确指出，学术委员会是吉林大学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并赋予它四个方面的权限。

1. 学术评价。两个方面，一是学术委员会是吉林大学学术评价的最高权威机构，二是学校一切重要的学术评价工作都必须通过学术委员会。当然，章程同时明确指出，学术评价工作遵循“重心下移、分类指导”的原则，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由它授权基层学术委员会或授权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来承担学术评价工作。以教师职务聘任为例，评审的权限将下放到学部或者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保留终审与否决的权力。再例如，学校推荐“新世纪人才”等工作，将把名额分配到各个学部，由学部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产生学校推荐人选。章程进一步明确，教师职务聘任、新聘教师、各种学术奖励和推荐工作等，一切通过学术委员会。

2. 学术决策。学校重要的学术政策、学科规划等工作必须首先经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方可成为学校行政管理的政策，由学校行政管理渠道发布。以职称（教师职务聘任）标准为例，我们建议近期做出修改，“提高基本要求、学校把握原则、学部明确标准、学院制定细则”。学校管理部门将提出修改审议稿，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他人）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提请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如获得通过，则学校发布成为新的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文件。再如，学科发展规划，学校管理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草案”，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他人）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如获得通过，再由校长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

3. 学术论证。这项职责的范围主要是指与学术密切相关的其他学校重要工作，例如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等，在形成文件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之前要在学术委员会征求意见，由学术委员会研究论证。校长和院长每年要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

4. 学风建设。包括学术规范的制定、学术违纪问题的审核及提出行政处理的建议等。学校对学术违纪人员的行政与组织处理将在学术委员会认定与建议的基础上形成。

二. 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结构和产生过程充分体现了广泛代表性和民主程序。广泛代表性体现在，章程规定，学院、学部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均采用“定额席位制”，以保证各个学科、各个学院、各个学部在不同层面学术委员会的代表性。同时，学部学术委员会的主任采用“轮值制”，每次换届要求有较大比例的新增委员等。产生的民主程序体现在，所有层面的委员都通过民主推荐或者选举产生，系和学科推荐产生学院委员、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部和学校委员、学部推荐产生学校委员。另外，各个层面学术委员会的主任人选都通过选举产生。这些方式都体现了民主与学者的广泛参与。我们还希望，在学术委员会的成员中也有较为合理的年龄结构，有一些年轻的学术骨干加入学术委员会的行列。

三. 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体现了“与行政管理既相对分离又有机结合”。这次修改后的新章程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地方，就是所有学校领导和学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律不参加任何一个学术委员会，这在人员结构上实现了“行政管理”与“学术决策”的相对分离，也使得学术委员会能够独立和自主行使职权。同时，章程还特别强调了“行政管理”与“学术决策”工作的有机结合。例如，在学院层面上，章程规定院长是当然委员，可以担任副主任（主任由非行政职务的学者担任）。在具体工作程序上也是如此，再以职称工作和教师聘任为例，学院党政管理系统负责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符合基本条件者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价，通过学术委员会评审者由学院或者学校聘任。这样的设计既体现学者民主决策又可以保证行政管理高效运转。

四. 学校“行政管理团队”与学者“学术决策团队”都需要适应这样的一个新的体系。在讨论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时，大家也提出一

些担心，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没有了“领导”参加的学术委员会能否顺利高效运转，二是这样的工作体系是否会影响学校的管理效率，是否会出现“两张皮”？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所担心的不是专家学者的能力，而是担心大家能否真正投入精力来做好这些工作。我觉得，我们的学者们也应该有一种新的观念，那就是从事学术管理与决策工作，即我们常说的Service，应该是一名学者的学术工作的一部分，它和人才培养、科研工作一起（Teaching, Research, Service）共同构成一名学者学术生涯的全部。同时，从事学术决策也是我们学术骨干的职责。

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的确需要关注这两个体系的有机结合，协调一致。但是，强化和规范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不是减少行政管理团队的责任，而是一种更加科学和民主的管理制度。其实，它对我们行政管理团队和行政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我们更专注于学校的管理工作，为学生服务，为学者服务，为学术发展服务。

新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将带给我们一种新的理念，一种新的工作方式，更重要的，它还将使我们引领一种新的文化与风尚，那就是大学特有的文化与风尚。（摘自 新浪教育专栏）

## 相关资讯

### 吉林大学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

#### 体现学者在大学中的主体地位 发挥学者在学术决策中的核心作用

来源：教育部网站

近日，吉林大学修订了《学术委员会章程》，该章程规定校领导不参加学术委员会，充分体现学者在大学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学者在学术决策中的核心作用，在师生中引起广泛的积极反响。

——完善章程，明确职责，实现学术管理的科学化。通过修订《吉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充实和强化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明确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赋予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管理上的四个方面权限。一是学术评价。学术委员会是吉林大学学术评价的最高权威机构，学校一切重要的学术评价工作都必须通过学术委员会。遵循“重心下移、分类指导”的原则，由校学术委员会或由它授权的基层学术委员会和授权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来承担学术评价工作。如教师职务聘任，评审的权限将下放到学部学术委员会或者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保留终审与否决的权力。二是学术决策。学校重要的学术政策、学科规划等工作必须首先经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方可成为学校行政管理的政策，由学校行政管理渠道发布。如职称（教师职务聘任）标准，按照“提高基本要求、学校把握原则、学部明确标准、学院制定细则”的原则，由学校管理部门提出起草文件，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他人）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提请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如获得通过，再由学校发布成为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文件。三是学术论证。与学术密切相关的学校其他重要工作，如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等，在形成文件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之前，需要在学术委员会征求意见，由学术委员会研究论证，校长和院长每年需要向同级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四是学风建设。包括学术规范的制定、学术违纪问题的审核及提出行政处理的建议等。学校对学术违纪人员的行政与组织处理将在学术委员会认定与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广泛参与，逐级递进，实现学术管理的民主化。一是在学术委员会产生过程中，学院、学部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均采用“定额席位制”，保证了各个学科、各个学院、各个学部在不同层面学术委员会的代表性。二是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采用“轮值制”、学术委员会换届要求有较大比例的新增委员等，保证广大学者的广泛参与，激发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三是学院、学部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都通过民主推荐或者选举产生，由下级委员会向上一级委员会逐级递进，保证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的民主程序。四是学院、学部和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都通过选举产生，使得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原

则性强的学者能够进入学术委员会并发挥作用，为学术委员会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全面履行学术职责提供组织保证。

——明晰构成，明确流程，实现学术、行政管理有机结合。一是在修订的《吉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中，明确规定所有学校领导和学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律不参加任何一级学术委员会，使学术委员会在人员结构上实现了“行政管理”与“学术决策”的相对分离，为学术委员会能够独立和自主行使职权提供了保障。二是强调了“行政管理”与“学术决策”工作的有机结合。如在学院层面上，章程规定院长是当然委员，可以担任副主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非行政职务的学者担任。三是在具体工作程序上，如职称工作和教师聘任，学院党政管理系统负责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符合基本条件者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价，通过学术委员会评审者再由学院或者学校聘任，既体现了学者的民主决策，又保证了行政管理的高效运转。四是对学校“行政管理团队”和学者“学术决策团队”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帮助学者树立“从事学术管理与决策工作”的理念，即学术管理与决策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共同构成学者学术生涯的全部；使全校管理团队更加专注于学校的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学生服务，为学者服务，为学术发展服务。

（摘自：教育部网站）

---

## 制度文本与章程中的学术委员会——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之比较

安子明、齐海滨

1998年《高等教育法》出台以来，我国各高校相继制定了学术委员会章程，以此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建设，促进学校的学术发展。应中国社会快速发展对创新的需求，党和国家把创新提高到战略的高度，加快了大学改革的步伐。很多高校在探索“依法治校”、“教授治校”、“董事会治校”、“大学章程”的同时，也在着手修订学术

委员会章程。本文通过制度文本和各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比较，以初步分析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演化轨迹，为进一步探索学术委员会的发展规律作参考。

## 一、制度探索路径：国家文本中的高校学术委员会

高校恢复招生以来，国家即十分重视学术委员会在高校中的作用，在制度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并在1998年制定的《高等教育法》第42条明确了高校学术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 （一）立法之前的制度文本：学术委员会地位的局部表述

1998年以前各类文件在高校学术委员会方面的相关规定，为《高等教育法》第42条的出现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对我国现在各高校的学术委员会依然有很大影响。这些文件的内容，体现着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的发展轨迹。教育部1980年2月7日发布《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的暂行规定》，该《规定》在副教授职称的评定方面，明确高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接受“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的委托，开展评定工作。尽管在此《规定》中，这种评定只是在“经学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审核，经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批准，并报教育部和国务院有关业务部门备案”程序中的一个环节，但它基本奠定了我国后来职称评定的工作格局。1982年10月21日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在教育学院的机构建设方面，提出“有条件的可设学术委员会”，并把学术委员会职能定位于“开展学术研究、教学业务交流活动和教师晋升职称的评审等工作”，在职称评审工作上，已无须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委托。1983年3月17日教育部发布的《关于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干部评定职称的通知》，在“业务管理干部职称评审”工作中，把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作为评审组的当然成员。由于该《通知》适用于所有的高校，在适用范围上比1982年《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迈出了一大步。1984年9月4日中宣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规定》和10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办好暨南大学、

华侨大学的报告的通知》两个文件，进一步明确学术委员会在职称评审中的权力，明确“为了妥善解决评定职称的问题，各院校的学术委员会应设置马列主义课教师职称评审小组，其成员可由本校有关领导和马列主义课教师组成”，“教学人员的职称，教授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审批，副教授以下均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国家学衔制度审定，学校批准”。在前述文件的基础上，1986年4月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第8条明确把“职务评审”作为学术委员会的当然职责，即“学术委员会履行研究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这些文本所形成的职称评审工作格局，虽然没有在1998年的《高等教育法》中体现出来，但却为后来学术委员会在职称评审工作中的地位奠定了基础。

1982年10月21日《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教育学院“有条件的可设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研究、教学业务交流活动”，对于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研究工作中的地位还只是较为宽泛的规定，到1988年11月3日《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则较为具体地规定“学校的学术委员会应对全校科研工作发挥参谋、咨询作用，参与学校重大科研项目的论证、审议”，但此时还只是工作的具体化，依然处于辅助性的地位。1996年10月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在科研项目申报问题上，学术委员会开始具有一定的实质性权力，即“申请人所在学校学术委员会和科研管理部门应对《申请评审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签署具体意见；申报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这种实质性的权力，后来在《高等教育法》中被明确并被扩大。

198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在规定各高校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时，高校的学术委员会对本校的申报学科和专业有“讨论通过”权，然后由学校报送主管部门，即“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学科、专业，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本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并报送有关材料，供审核。”1986年《高等学校外语教材审稿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各院校或个人自编教材，须由编者填写申请表，连同详细的编写提纲及部分样稿，经所在校或系学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于每年8月底以前提交编审组。”

## （二）1998年《高等教育法》第42条分析：学术委员会的地位被原则性确立

《高等教育法》在1998年出台，该法第42条把此前近20年的制度性探索总结、提升为：“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第一次在法律层面上明确高校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具有重大的制度意义，标志着高校学术委员会进入法律规制阶段。该条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学术委员会是高校法定的组成部分；第二，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对第一个问题，由于该法其它条款对学术委员会再无规定，从文本上看，我们所能够获得的信息仅仅是“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至于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方式、运作原则、价值取向、与学校其它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等等更为具体的问题，只能理解为法律有意把这些问题留给“高等学校”自主决定或者自主探索。从条文表述上看，该条的重心在第二个问题上，即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范围：（1）四种审议职责，即审议学科设置、专业设置、教学计划方案、科学研究计划方案；（2）两种以上的学术事项评定职责，即评定教学研究成果、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但对于这两种职责，是否就是最终的决定权，并不明确。

因此，《高等教育法》对学术委员会的规定，更像是一种原则性规定，留下了大量的制度空间，有待于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和完善。这些制度性空间直到2010年依然没有很好地建设起来，需要继续探索，在2010年7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中对此表现出明显的忧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学术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

### （三）立法之后的制度文本：学术委员会的定位逐渐清晰化

立法后的探索体现在规范文本上，是学术委员会在科研发展方面的功能比立法前受到更多的重视和拓展，其它方面则进展不明显。由于《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有评定学术事项的权力，1998年后的制度文本与立法之前相比，学术委员会在科研管理方面的权力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原来的辅助性地位往主导性和决定性地位演变，这从一个方面证明立法在推动学术管理制度发展方面的强大作用。在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及其实施办法》〔教技[1999]4号〕中，学术委员会成为教师资助计划校内审查的决定主体，“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组织教师申请，申请者需提交《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教社政[1999]10号〕对于研究基地建设计划也有类似规定：“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在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校（院）长的领导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具体实施。”这种实质性权力地位，在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财教[2002]123号〕第19条体现为：“课题结题后，必须填报《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资助课题工作总结》，由课题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会同博士点基金办公室组织验收，做出评审意见”，学术委员会成为课题结项的验收主体。

随着高校学术不端问题的浮现，学术委员会在端正学风方面被寄予很高期望。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明确“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这种还较为原则性的规定，到2009年《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出台，则十分具体地把学术委员会定位为“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并要求“学术委员会要设立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这种变化，是因应新问题的出现，

在《高等教育法》基础上的新发展，具有明显的探索性。

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管理中的地位进一步明确化表述，是2009年8月28日颁发《教育部对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1363号建议的答复》。学术委员会被放置于“依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等学校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机制”的“高校管理体制改革”语境下，定位为在“学科建设、教学与科研评价”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主体。这比《高等教育法》中在具体事项上“评定”“审议”的模糊定位方式迈出了一大步。在学科设置上，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教高[1999]7号〕中保持了与《高等教育法》完全一样的表述，即“学校的专业设置评议机构为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等情况，对本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进行评议。”此后连续多年，教育部都发布类似的文件，凡是涉及学术委员会的部分都保持了一贯的表述方式。在职称评审等教师地位方面，没有因为立法而有所增进，而是继续沿着立法前形成的模式发展，比如在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教人[2000]5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200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1]23号)等文件中，学术委员会对特聘教授进行年度考核、审议通过名誉教授名单、审议通过教学名师人选等，除了适用领域在扩大外，其权力主体地位没有新的发展。

## 二、制度文本探索的方向和基本特征

### (一) 机制建设：国家努力导向

目前，国家层面对高校学术委员会发展方向的认识，主要体现在两个文件中，即《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03]3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这两个文件把问题的焦点共同指向了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实际效能的发挥上，具体表述为“明确学校党委、校长、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各种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

则，做到相互配合，权责统一，依法办事”，“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学术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这是对此前文件中仅仅停留于对学术委员会职能性定位而没有具体运作机制建树的纠正，方向较为明确，即下一阶段的探索，将是建立充分保证学术委员会职能发挥的有效机制，进行制度性探索。

## （二）制度文本探索中存在的问题简析

学术委员会在制度文本层面的探索，表现出来的过程是从局部领域的定位到试图进行全面定位，从初期的模糊定位到后来逐渐清晰的定位，并最终把发展方向确定为“探索学术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上。任何事物的发展和完善都需要一个过程。从 30 年的历史跨度看，制度文本所体现出的对学术委员会的探索过程，符合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但由于制度文本对学术委员会的探索刚刚发展到机制性探索阶段，距离建立成熟的学术委员会制度还较远，总结和发现前一阶段探索中存在的问题，对于下一阶段的探索是必要的；而且，这种总结也有利于我们理解高校章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看似古怪的一些现象，对于从总体上把握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的整体情况是有益的。

1. 《高等教育法》对学术委员会的规定过于原则，无法体现学术委员会自身发展的规律，这直接导致各高校建设学术委员会时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该法作为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的唯一法律依据，仅仅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连基本的设立原则都没有涉及，留下极为巨大的设立空间。这当然与历史发展的阶段性有关系，因为此前我国在如何建设学术委员会方面经验积累还不够，这个任务后来由各高校来完成，即纷纷通过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方式从机制上建设学术委员会。

2. 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探索，主要体现在某些点上，没有一个文件是对学术委员会进行系统规定的，使国家层面的探索停留于分散状态，在学术委员会整体效应发挥机制方面同样没有建树。实际上，从 1998 年《高等教育法》出台后，各高校即纷纷制定自己的学术委员

会章程，此间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在十几年的时间内，国家在制度层面对此熟视无睹，没有及时把这些经验转化为具体的制度。

3. 在每一个点的探索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探索方式，与《高等教育法》第 42 条一样，主要是原则性规定，同样缺乏机制性探索。

4. 尽管在后期已逐渐认识到学术委员会定位的重要性，但为时已晚。学术委员会管理的行政化趋向已经形成，使学术委员会在扭转学风方面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即使已明确的定位，也只是单一领域的定位，如 2009 年定位为“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是一种事后监督领域的定位，而没有给学术委员会在整体学术领域明确的定位。在 2009 年《教育部对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363 号建议的答复》中才明确意识到“学术委员会”是在“学科建设、教学与科研评价”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主体，但这个文件只有导向性而无约束力，且较为含糊。

5. 在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文件中，其表述的基本权力逻辑格局是：在学校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一—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定等——学校有关部门审核——教育主管部门审批。这是一种典型的行政管理模式，学术委员会在这种权力的逻辑结构中，明显处于一种“依附性”或“附属性”的状态。这一从上世纪 80 年代形成的格局，对后来各高校所制定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影响极大，不少高校就是按照这个框架设置本校的学术委员会的，使学术委员会严重沦为行政权力的附庸。

从国家制度文本层面没有承担起学术委员会建设主要任务的探索状况看，它不是我国学术委员会探索的主阵地，主阵地在各高校，这体现在各高校的学术委员会章程之中，我们下文重点分析该领域的探索状况。

### 三、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总体评述及其发展方向

本文选择了国内 120 所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也有的学校把它叫做“条例”或者“工作规则”、“管理办法”等，本文统称为“章程”）作为研究样本，通过对章程结构模式和其核心要素的比较，具体分析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与国家文本之间的关系，探讨该关系对高校学术

委员会章程发展的影响。

### (一) 学术委员会章程与国家制度文本的关系：国家主导与法律引导

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与国家制度文本之间存在如下一种紧密的关系：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直接受到国家制度文本的推动。

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是《高等教育法》第 42 条明确学术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后，集中出现的。在《高等教育法》出台前，我国高校已开始学术委员会的建设，但很少以章程的方式从规范意义上对学术委员会进行全面建构，《高等教育法》出台后，各高校纷纷制定自己的学术委员会章程。《高等教育法》对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推动作用明显的，这为各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第一条所证明。各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第一条几乎都以“依据《高等教育法》〔或者“依据《高等教育法》第 42 条”〕制定本章程”的模式出现，体现出高度一致的法律自觉性。因此，我们甚至可以说，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是《高等教育法》促生的，或者说是各高校执行《高等教育法》的结果。

其它制度文本对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影响同样十分明显。1998 年《高等教育法》第 42 条并没有规定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教师职务聘任”、“队伍建设”等人事方面的事项，但各高校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几乎无一例外地把这项内容列入学术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这部分内容来自于 1980 年教育部《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的暂行规定》、1982 年《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 1983 年《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干部评定职称的通知》等文件。

在各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中所常见的“学校党委领导或者校长委托（或领导）——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定——学校有关部门审核——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权力模式，就是来自于各种制度文本，如 1981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规定“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学科、专业，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本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供审核。”1996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

理办法》规定“申请人所在学校学术委员会和科研管理部门应对《申请评审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签署具体意见；申报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1999年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及其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组织教师申请，申请者需提交《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上述关系，表现出明显的国家主导和法律引导特征，由于是高校学术委员会在产生根源上的特点，因此体现出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发展中某种可以利用的规律：法律发展是学术委员会章程发展的强大引擎，要推动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的发展，最为有效的方式，是把学术委员会发展的规律上升为法律，然后由学术委员会章程予以具体化，实现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或者高校科学研究稳健和高效发展。这与“纵向继承”型大学发展模式相比表现出很大的不同，比如英国的牛津大学，“最初是一个遵照惯例和习惯，依照普通法创建的世俗组织，后来才正式依据章程成立”，它作为法人有权制定规则管理其内部事务，哪怕是这些规则不被国家法律所承认，国家依然不能随意干涉它们。早期查理一世和当时的大主教都对牛津大学1571年的章程不满意，也只能通过大学选任的方式把劳狄安安排为校长，再由劳狄安利以每周校务会淡化教职员大会和大学评议会影响力的方式，为1636年查理一世大宪章第3章制造所需要的确认空间。

## （二）学术委员会的中国语境：“横向移植”型大学与国家主导型发展模式

这种大学的发展模式，在根本上是由于中国在近代落伍于世界先进之林、沦为落后挨打的对象这一历史条件决定的。清末国家派遣大批留学生出国求学，利用他国的现代大学培养自己国家的人才，同时于国内在对传统书院模式改造的基础上仿效西方大学，先后成立北洋大学堂、南洋公学直至建立我国第一所综合性大学（同时也是当时国家最高教育行政机关）——京师大学堂，有着鲜明的救亡图存特点，

正式开始了我国国家主导下的大学发展模式。尽管其间也有上海圣约翰书院这样带有自治特点的大学，但这类大学根本无法满足国家救亡图存的需要。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权更是把大学视为国家崛起的人才培养基地，不遗余力地以国家力量来发展大学，在“横向移植”的基础上，形成国家主导下的大学发展模式。我国高校在近些年国家经济好转的条件下，迅速地在规模上走向世界前列，很显然得益于这种发展模式。

上述模式的形成，在中国语境下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其突出特点是国家力量对大学的全面渗透，对“纵向继承”型大学发展模式追求的“大学自治”空间容易形成挤压。在我国大学中，主要是校党委和校长具体代表国家力量管理和发展大学，它们与大学自身的力量（从事教学和科研的师生）一起形成基本的权力格局，高校学术委员会属于第三种力量。我国高校目前所进行的几乎所有改革实际上不过是如何调整三种力量之间关系的问题，目的在于实现三者之间的协调，更好地实现“培养人才、发展科技、服务社会”的大学职能。而三种力量中，直接实现大学职能的第三种力量明显较弱，使三者之间的关系严重失衡，这是我国高校改革的焦点问题。加强学术委员会的建设，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

### （三）学术委员会章程发展方向简析：“纵向继承”型大学与“学术”推动型机制

就我国目前学术委员会章程所表现出来的问题来看，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最重要的是机制性问题的探索。至于谁来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这类问题，并不是关键，比如目前国内突然之间兴起的校长或者校领导集体脱离学术委员会的做法，可能未必是目前我国大学权力结构情况下多么明智的选择。我国已长期形成这样的传统，世界上有很多大学（如美国康奈尔大学、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澳大利亚梅铎大学、香港大学、台湾的元培科技大学等等）也并不排斥校长等学校行政负责人成为学术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兼任负责人，主要的原因是这些人参加学术委员会，在集体决策的情况下，并不会因此形成专断，反而更有利于他们了解学术委员会的决策，组织学校资源为学术发展

提供保障。

探索和研究保证学术委员会“最高”地位的运作机制，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它涉及学术研究的独立、自由等核心价值元素，也是摆脱目前学术研究行政化困境的现实课题；现在各高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还是一种“领导”推动型运作机制，即外力推动型，而非以学术自身发展规律主导下的学术要素推动型机制，如何实现学术委员会运作的“自洽”性，有待于研究。尽管有 44 所高校的学术委员会章程把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管理机构对待，但这目前还不是我国的法律定位，在国外的大学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中也很少见。不过，类似的现象在日本也有发生，该国大学也是“横向移植”型发展模式，它们也强调“包括学术研究在内，大阪大学将以自治、独立的精神求发展，拒绝臣服于任何权威”；“东京大学的目标是：立足于学问的自由、追求真理、创造知识、维持并发展世界最高水平的教育及研究。”这些对于那些大学通过“纵向继承”自然演进发展起来的国家来说不言自明的理念，于通过“横向移植”方式进行大学建设的国家来说，就成为大学建构中刻意追求的目标。因此，我们不妨就在法律上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在法律上把学术委员会定位为高校的最高学术管理机构，以此来调整校党委、校长和学术之间的关系，把失衡的状态调整至平衡。而我国高校的情况与日本的有很大不同，44 个章程中把学术委员会定位为“最高”，又要在“最高”上设置“领导”的做法，看似矛盾和在逻辑上不能理解，正体现出我们在此方面探索的艰难。

其它问题，如在高校类型多样化的条件下，如何把支配学术委员会的一般性经验或规律提升为国家制度，以迅速提高我国高校整体性科研水平？学术委员会与目前正在探索的各种形态的“教授治校”、“董事会治校”、“校长治校”、“大学章程”等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学术委员会是否可以直接管理和支配以及如何管理和支配学术资源〔经费、人力资源等〕等等问题，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摘自：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11 年 06 期）

## 从增强学术权力的视角透析学术委员会章程 ——基于 34 所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文本的探讨

王建美、宋静波

康德曾说：“大学是一个学术共同体，它的品性是独立追求真理和学术自由。”但在追求真理和学术自由的时候，要有制度和组织作保障。学术作为大学的灵魂，本应得到发扬和继承，但在我国特殊历史和环境的影响下，却失去了其应有的本色和光环。

学术委员会章程是一所学校学术运行的“参照标准”和“旗杆”，是学术的审议机构和决策部门。学术权力的拥有和运用对于高等教育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作为高校学术审议机构的学术委员会及其章程则是活动的主体与原则、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第四十条明确提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

### 一、对学术权力呐喊的重视及实施中的批判

20 世纪 70 年代，一些高校的校长如苏步青、李国豪就呼吁“高校要拥有更多自主权”。从此，我国高校为自主权、学术权力“呐喊”的呼声就没有间断过。学术权力的实施依托于自主权的拥有，依赖于高校内部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合理分配和平衡。“正如一些作家所谈到的，无论学院还是大学都不是一个政治团体”，“它的职责不是行政管理，而是发现、发表和讲授高深学问。它的管理不是根据人数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是以知识为基础”。学院和大学尚且不以行政管理为职责，大学的基层学术组织更应坚持学术原则，排除行政权力。

一些学者曾说，只有实现学术自治、教授治校、学生自治，才能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目前中国大学内部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失衡，很多大学里不是行政在为学术服务，而是学术在为行政服务。暂不论这

些言语是否偏激，但至少说明存在的问题。在马国川采访的 14 位著名的校长中，他们都强调要保障学术权力的实施，完善学术制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为高校自主权和学术权力“呐喊”、“抱怨”和“呼号”时，我们不禁要问高校学术权力的拥有程度，学术权力在实际中运用如何，运行中是否有章可循，是否为高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等问题。本文通过对我国 34 所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探讨，旨在发现其中的不足之处，以求更加完善。

## 二、透析学术委员会章程

本文选取了 10 所“985 高校”、14 所“211 高校”以及 10 所普通高校，共计 34 所高校，涉及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教学型大学，师范类大学、农林科技大学、财经大学、外语大学、政法大学等各个类型，对其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剖析，探讨我国高校对于学术权力的拥有和运用上的问题，以求使之完善。

### （一）学术委员会代表的产生、资格及组成

一般来说，学术委员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在符合委员会资格要求（诸如爱国、学术、教学、道德、组织能力、敢于发表意见、年龄等）的教授和正高职称的技术人员中产生的。总体来看，对于委员的要求是很宽泛的，群体的范围很大。但实际成员往往是校长、院士（一般应为委员）、各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专家教授代表、校内各学科领域有代表性的教授和专家。校长也可从校外遴选聘任国内外有代表性的知名学者、专家担任委员，这些是 34 所高校共有的。但其中 6 所高校直接把校党委书记或相关副校长列为委员；1 所高校的社科处、科技处人员均参加学术委员会；另有 1 所高校规定委员不得同时兼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均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0%。在成员组成中，很多高校党委领导班子也是其中的成员；校长为首，拥有很大的权力，且很多的人员是由校长直接任命的。总之，要明确学术委员会与校党委、校长的权限，明确委员们应是学校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并且不担任行政职务的学科带头人应占多数比例。

美国的斯坦福大学同样设置学术评议会，是学术理事会的立法机构。根据分配给各学院的名额，评议会由学术委员会选出的 55 位成员组成，任期两年，另外还有 13 名学术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生联合会的三名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评议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一人，任期一年。学期中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别会议可以在任何有必要的时候召开。牛津大学学术委员会人员既包括来自各学部的学术人员，也包括来自各学院的代表，具体包括副校长、代理人和评估者、各分管副校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教职员大会选出的 40 名代表、图书馆馆长、校计算机服务中心主任、大学博物馆馆长、六名学生代表（本科生、研究生代表各三名）以及各学部、学院和学堂负责人、教员委员会主席、教职员大会代表（大学评论会推选）、各学术系部和服务中心负责人、牛津出版社 Isis 创新公司负责人等。其中，学术决策的核心有 150 名成员，代表所有主要机构开展学术策略制订、预算和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管理。通过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国外高校学术委员会涉及的领域更广阔，涉及人员更加全面，除了教授，还有学生和普通的教师。而我国首要的便是区分党政与学术之间的明确界限。

## （二）学术委员会组成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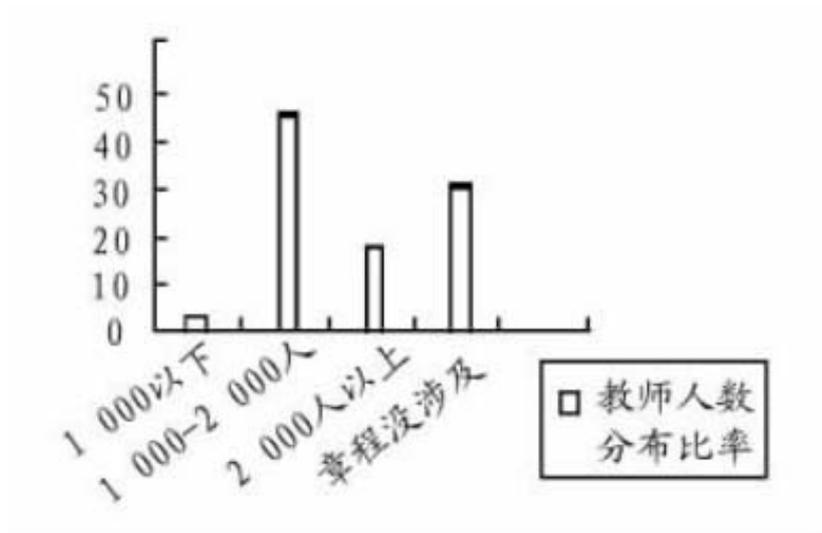


图 1 34 所高校专任教师人数分布以及比率

### 1. 遴选制度有待完善

学术委员会成员们决定着学术工作的开展和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学术委员会的成员一般为 20-50 人，研究型大学和普通高校在数量上没有很大差别。在教师队伍庞大、教授数量很多、院士往往为委员的情况下，只有几十人的学术委员会来行使重大学术权力，未免让人怀疑其代表性和民主性，而且委员会人数确定的依据也没有明确的交代和说明。

### 2. 突出委员的代表性

委员不仅应学术造诣高，而且要有典型性，更重要的是要有主见，敢于、乐于发表意见和建议，始终能坚决捍卫学术权力。一所拥有一两千名教师的高校只选出二三十名代表组成学术委员会来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工作质量和代表性令人怀疑。首先，任务是繁重的，也很容易出现专权和偏见。其次，一些研究型大学的大部分委员就被院士和学校领导“占去”，甚至有的学科就只有一两位代表，很难很好地代表全校教师的心声。笔者认为，我们应综合各种因素，按照老、中、青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具体的各院系、学科成员、专业结构状况合理分布比例和增加数量。

### (三) 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产生

学术委员会一般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图 2 是根据 34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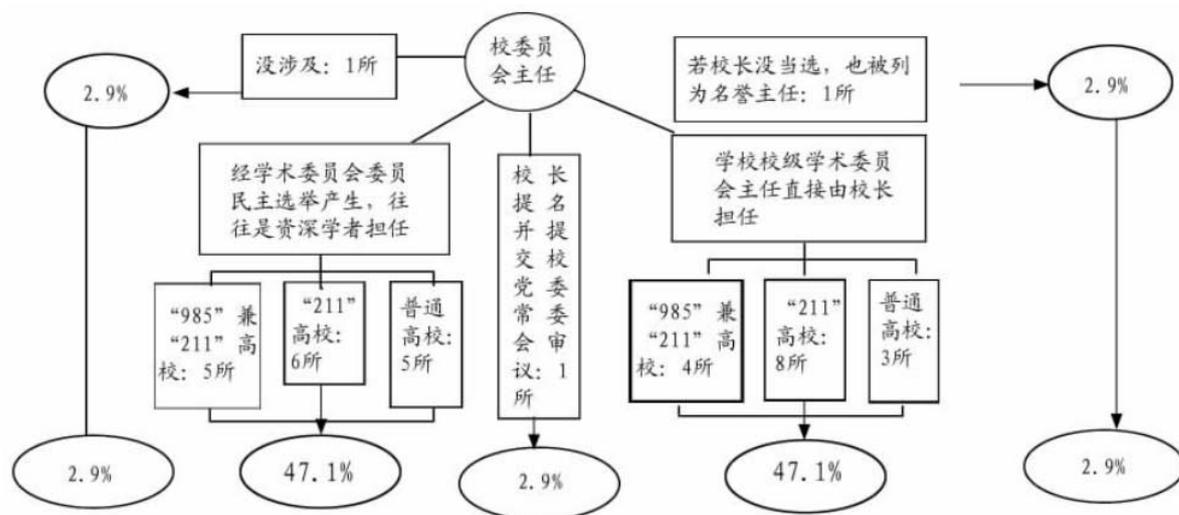


图 2 学术委员会主任产生和分布示意图

高校的学术委员会章程而出的主任任命情况。学术委员会主任主要由民主选举产生的资深学者担任和直接由校长担任两种形式，各占到了 47.1%，其中有一所学校是校长提名后，还需经党委常委审议后再确定，还有一所根本没有涉及此方面。

此外，无论校长直接任主任还是经选举产生，最后都需通过校长的任命，校长权力在学术委员会中彰显得淋漓尽致。学校委员会主席应是学术权威（不一定由校长兼任，但由校长兼任也是一种世界趋势）。学术委员会应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集体决策形式。笔者认为，一定程度上，由“学术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主任”的方式是比较可取的。

#### (四)学术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的挂靠现象和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表 1 学术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情况以及章程最终解释权所属部门

学术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情况			章程最终解释权所属部门情况		
挂靠的办公室名称	数量(个)	比率%	部门	数量	比率
科技处	10	29	科研处(科技处和社科处、科技部、科学技术处)	6	17.6
科技处和社科处	3	8.9			
发展规划办公室	3	8.9			
学科建设办公室	4	11.7	校长办公室	2	5.8
科研处	7	20.5	校务会议	2	5.8
研究生院	1	3			
科技产业处	1	3			
科研与设备处	1	3	校学术委员会或办公室(秘书处)	24	70.6
没涉及	2	5.8			
独立设置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2	5.8			
合计	34	100	合计	34	100

## 1. 没有设专门机构，出现挂靠现象

在探讨的章程中，绝大多数没有独立设置日常学术管理机构，而更多的是挂靠在其他行政部门。其中有 29%的挂靠在科技处，20%的挂靠在科研处，11.7%的挂靠在学科建设办公室，只有 2 所大学设有专门独立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至少在章程中是这样的。没有独立的常设机构，一些日常活动的开展就有可能受到影响。而且总结发现，研究型大学和以教学为主的普通高校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区别。学术事务的处理需要一套自己独立的机构和体系，明确机构宗旨，职位设置实体化、功能定位清晰化，避免组织机构的职权重叠、定位不准、人员构成复杂而又不稳定等问题。

## 2. 章程解释权归属脱节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在所探讨的 34 所高校中，有 70.6%的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最终解释归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有 5.8%的由校务会议解释。此外，由于章程本身的不完善，受理机构、受理范围、做出处理决定的形式无章可循，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等问题该如何解释也无明确规定。与其说解释，不如说是为解脱找借口，这是章程本身的缺陷造成的。

### （五）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有效数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只有达到一定的数量才可举行(见表 2)，表决达到多少方可有效，这些都很关键，决定着学术组织的民主性和议题的可实施性。

表2 各高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的有效数情况

会议召开人数及表决有效数	总数	共同点
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需要表决的议题须出席会议委员的1/2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11	秉承民主、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为确保审议和评议过程和结果的公正,在学术章程中都提出了回避制度。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所作决议方能有效。须经与会委员2/3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6	
必须有3/4委员出席会议,全体委员超过1/2赞同方为有效	1	
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应到学术委员人数的1/2以上,投票表决时通过的得票一般不能少于实到人数的2/3	1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6	
全体会议须1/2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1	
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2/3,投票表决的票数需达到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1/2以上	2	
没有涉及投票形式与到会人数	6	

表3 会议召开和投票有效数不同类型间的比较

委员会的总人数(人)		20	50
实到出席的委员数(人)	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	约为14	约为34
	须有3/4以上委员出席	15	约为38
	须有1/2以上委员出席	10	25
投票有效数(人)	投票有效数 $\geq$ 出席委员数 $\times$ 1/2	分别为:7,8,5	分别为:17,19,13
	投票有效数 $\geq$ 出席委员数 $\times$ 2/3	分别为:9,10,7	分别为:23,26,17
	投票有效数 $\geq$ 全体委员数 $\times$ 1/2	分别为:10,10,10	分别为:25,25,25

注:计算除不尽时,只要有余数就算作一人,且表中取的都是最低的有效数。

表3中选取了20名和50名委员数,具体探讨和比较不同出席人数和投票不同有效数的情况。当然,各委员会在此方面也有诸如少数服从多数、回避制度的共同点。

### 1. 会议可召开的最低人数限制存在差异

34所高校中,有73.5%的高校实行有2/3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可开会。同时也可以发现各校间有很大区别,对于委员会总人数相同的两个委员会,由于出席人数限制的不同,最后会有5人之差;对于有相同出席人数限制,而由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不同,则出现了20人的差距,或许就是那几个人决定着整个审议和表决是否民主有效。

### 2. 投票方式和有效性复杂多样

投票形式往往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然而委员们进行评审和决策,性质上属于权力的行使,有别于单纯的个人意愿表达。“一般来说,不记名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表示个人或群体的态度或意愿,属于自由范畴,因而不必负个人责任。而学术评审是代表组织执行公务,

不应夹杂个人意愿，须负个人责任”。 “不记名投票”为在投票时不相关的因素干扰埋下了冠冕堂皇的理由，若出现有失公正的情况，也无处核查和上诉。一人一票的决策规则看似公平，但因院系实力有强弱、规模有大小，不同院系学术权威数量也不同，有些学院（系）的学术委员数量占了较高比例，为了替本部门（院系）谋取更大的局部利益，往往单独或者联合起来对组织施加影响和压力，出现较大利益集团对学术组织的操纵现象。无疑，在这种决策规则下，形式平等掩盖了实质不平等。此外，投票的有效情况也存在很大差异。由表3看出，对于委员会总人数相同的两个委员会，不同的投票有效数出现13人之差；对于委员会人数不同，投票有效数相同，也出现了19个人差的情况，这样的情况使之更加复杂，在实施的过程中也复杂不堪。此外，有6所学校在章程中根本没有涉及到会人数和投票有效数，有7所学校只是规定了可开会人数的最低限。这些不完善之处必会影响工作的开展和高效性。

### 3. 章程中没涉及监督制度

有效的监督是必要的，不仅在活动评审过程中需要，结果也要接受公众的监督。目前，诸多学术不端现象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学术监督的不力。在组织运作过程中，必须始终贯彻公开、公正、公平和绩效原则，组织章程、议事程序、申请人资格条件、投票结果都应该公示，接受群众和当事人的异议和监督，明确公示期，提高学术组织运转的透明度。

#### （六）每年召开会议的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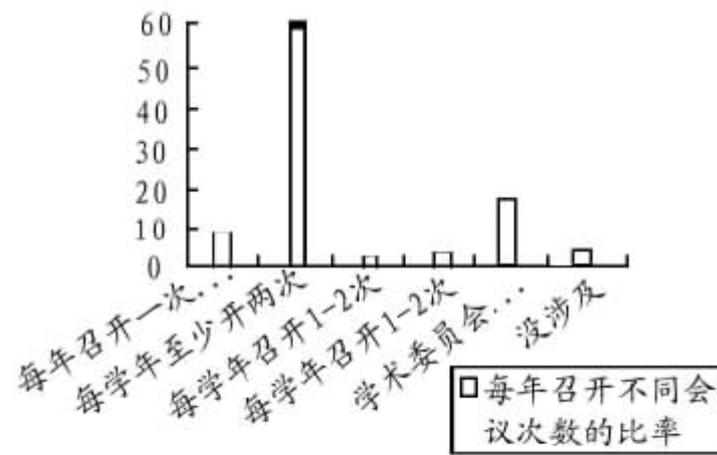


图3 学术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次数以及其所占的比率

多数高校对于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次数章程没有明确规定，不定期活动和开会频率低。通过图3可以看出，一年召开一两次的比率占到了58.9%。根据学术委员会职责，一两次的会议是很难解决所有实际问题的。而有的则含糊其辞——“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召开”。有的章程中根本没有会议召开的次数和相关要求。而斯坦福大学是一个学期中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别会议可以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召开。

### (七)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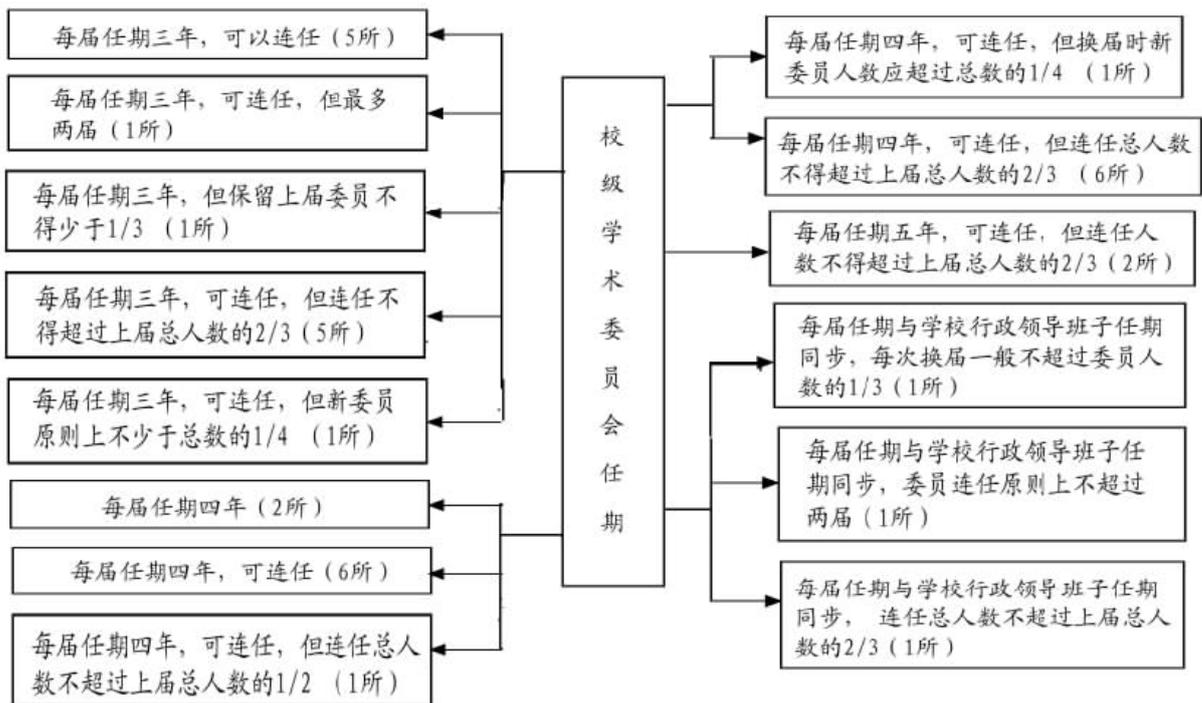


图 4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情况

图 4 显示，虽然有的章程规定了学术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但大多数成员是长期任职，更换比例小，而且很多学校没有明确规定连任几届。在探究的 34 所高校中，只有两所学校明文规定了可以最多连任两届。有的除非成员退休或调离才可能更换新成员，使得成员们成为“专业户”和“常住户”，这种形式极不利于决策的民主化。

各高校都在章程中规定了每届任期，但连任成员占上届委员的比例各不相同。由图 4 可以看出，有的高校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2/3，有的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1/2，有的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3，而新委员原则上不少于总数的 1/4，这之间有很大的差别。笔者认为，以注入更多的新鲜血液为好。

#### （八）学术委员会章程生效最终需通过的部门及其职责与功能

表 4 学术委员会章程最后通过何部门（人员）方可生效以及数量情况

通过的部门或人员	985 兼 211 高校	211 高校	普通高校	总数	比例(%)
校长办公会议	5	6	5	16	47.1
学术委员会(或办公室)	1	1	1	3	8.9
校党常委会审议	1	0	0	1	3
全校教授表决,2/3 以上教授同意生效	1	0	0	1	3
学校批准	0	1	0	1	3
校长批准	0	0	1	1	3
校党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	1	0	0	1	3
章程没涉及	1	6	3	10	29.4
合计	10	14	10	34	100

表 4 显示了在章程生效之前需要通过的部门或人员。其中有高达 29% 的高校章程中没有涉及这方面内容。通过校长办公会议的高校有 16 所，大约占到了 47% 的比例；通过党委审议的只有一所；另有一所学校必须经全校所有教授表决，达到 2/3 以上的教授同意方可生效。笔者认为，虽然委员会的人数有限制，不能囊括所有的教授，使多数教授无表决权，但可以拥有发言权、监督权和参议的机会。虽然学术公共权力行使的是独立的判断权力，但是也需要民主公共权力的监督，一个章程的制定需要多方人士的综合考核和监督。通过对章程的解读，总结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和功能如下：学术审议、学术评议、学风维护、论证和咨询、听取报告、进行指导、制订和修改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等。虽功能较健全，但是还需委员去真正地落实，履行职责，既不越俎代庖，也不推卸责任，不“为了章程而章程”。国外学术委员会既负责审议学院学术发展目标、规划，也负责审议大学层次的发展规划。学术委员会对学校所有教学、科研及相关服务性工作负责，特别是负责与招生和教学工作相关的所有事务，负责促进科研活动、师资选聘工作、预算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我国与国外的学术委员会还有一定的差别。

### 三、学术权力有待突破

通过以上对章程文本的分析及对国外一流大学的参照，会发现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建设无论是外部环境还是内部的运行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尤其在现实的应用中会遇到更多的困难和障碍，所以关

键是有效“运用、完善和落实章程”，实现学术权力的“突破”，为高校谋求更好、更快、更健康的发展，培养更多、更强、更卓越的人才。 **1. 学术权力的实施需要制度保障，要有章可循**

在以上对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分析中，我们发现某些高校学术委员会在表决形式、会议召开情况、章程最终解释权等方面都存在无章可循的情况，实际执行中易产生问题。虽然国外学术委员会的职能与我们存在差别，但多有可鉴之处，如委员构成中，我们也要考虑选举一些学生代表、普通教师代表参加会议。他们可以没有表决权，但拥有发言权，从老师和学生角度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同时促进公平，加强监督，完善公示制度，提高组织活动透明度。且高教法中规定学术委员会有设计“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的职能，需要教师和学生的参与来实现。总之，学术委员会章程应非常明确、具体地规定学术委员会的宗旨、职能，成员的构成、资格、权利和义务，机构的权力、运行方式等等，形成制度化，避免随意性，保证活动开展和学术权力的实施有章可循。

### **2. 学术权力的实施需要法律保障，要有法可依**

章程的实施和权力的实现都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虽然规定大学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但对如何设立、学术委员会的权力和地位及其与学校行政系统的关系如何等却无明确说明。一旦出现问题，我们需要运用法律武器协助解决，因此，有必要健全大学章程和相关法规，为章程的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 **3. 权力及组织之间的模糊性有待清除，亟需明确界限，权责分明**

我国高校内部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没有明确界限，权责不分明，二者交叉进行，糅合在一起，而且更多地是行政权力干涉了学术权力的实施。一般将学术委员会视为“咨询机构”、“审议机构”、“参谋机构”，而在现实调查中发现它参与决策的范围、程度都不清晰，只有学位评定、科研成果评定、科研立项、职称评审等少数几项，少

数学校对职称评审也未拥有完全、终极的决定权，还须报给校人事部门最后裁定。同时，学校学术委员会与院系委员会之间要达成组织协调、相互监督、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院系所以学科为单位设置分学术委员会，在基层中处理着具体的操作性很强的学术事务。“学术界不是人人平等的民主政体，而是受过训练的有才智的人的一统天下”。因此，不要控制基层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和决策。

#### 4. 内外驱动力共同作用，弘扬学术道德

“只要高等教育仍然是正规的组织，它就是控制高深知识和方法的社会机构”。“但是知识材料，尤其是高深的知识材料，处于任何高等教育系统的目的和实质的核心”。而作为寻求和研究高深知识的学者，不仅要有学术造诣，更重要的还要有学术道德和学术威信。学术委员会成员更应该是学术精神和学术道德的“守护者”和“典范”。布鲁贝克说过：“基于学者是高深学问的看护人这一事实，人们可以逻辑地推出他们也是自己的伦理道德的监护人。”学者要以身作则，承担起责任。同时，要有一套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成员之间形成内部的驱动力，互相监督。拥有外部民主公共权力的学者、教师、学生作为外部驱动力，对其进行监督和考查，从而弘扬学术道德和学术精神。

#### 5. 学术委员会之间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

通过对 34 所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分析，我们发现不同高校之间差异明显，有的学术委员会章程无论对人员的产生和构成、章程的解释权，还是对委员的任期和连任的限制都是较完善的，而有的却差距较大。国内外高校之间要加强交流，互相学习，加强对国外高校相关内容的探讨，因为国外一流研究型大学既拥有学术自由和学术精神的深厚底蕴，也拥有悠久的历史，在学术组织和管理上拥有一套专门的体制和章程，我们从中会得到一些启发和启示，取长补短，做出适合国情和本土化的改善与改进。

（摘自：现代教育科学 2011 年 第 09 期）